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為因應保險實務需要、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保險業業務結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就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同意權及撤銷權,增訂「書面」以外之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俾因應保險業未來實務發展需求及被保險人行使同意權及撤銷權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 二、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並明確法律授權規範, 增列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
- 三、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並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以符合法律授權之明確性並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 四、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及引導業者提升自有資本品質,並考量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爰增列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另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發展,爰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將「資本適足率等級」文字修正為「資本等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四十九條)
- 五、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 之額度,並合理反映投資風險,且考量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資本 額可反映被投資公司損失承受能力,爰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

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另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爰將其計算基礎由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修正為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 六、為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投資規範等事項之辦法,並配合調整罰則依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八條)
- 七、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並增加保險業參與投資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 理機制,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是類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以及 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 次比例限制,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小阪石	为际义修业平余的	N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	第一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	一、因應保險數位化發展
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	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	趨勢需要,修正第一
未經被保險人 <u>以</u> 書面 <u>或</u>	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	項及第二項,增訂
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	意,並約定保險金額,	「或其他主管機關認
式同意,並約定保險金	其契約無效。	可之方式」之文字。
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	二、第三項未修正。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	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	
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	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	
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	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	
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	人。	
<u>可之方式</u> 通知保險人及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	
要保人。	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	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	
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	約。	
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		
約。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	因應保險數位化發展趨勢
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需要,增訂「或其他主管
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	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	機關認可之方式」之文
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 <u>或</u>	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	字。
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	認者,不生效力。	
<u>式</u> 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	一、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	構遷移或裁撤之管
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	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	理,並明確法律授權
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	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	規範,爰修正第二項
後,不得開始營業。	後,不得開始營業。	增訂「遷移或裁撤」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	之文字。
可應具備之條件、程	可應具備之條件、程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
序、應檢附之文件、發	序、應檢附之文件、發	六項未修正。
起人、董事、監察人與	起人、董事、監察人與	
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	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	
件、廢止許可、分支機	件、廢止許可、分支機	
構之設立、遷移或裁	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	
<u>撤</u> 、保險契約轉讓、解	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	
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辨法,由主管機關定	關定之。	
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	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	
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	設立登記,繳存保證	
設立登記,繳存保證	金,領得營業執照後,	
金,領得營業執照後,	不得開始營業。	
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	
外國保險業,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	

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 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 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 程序、應檢附之文件、 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 發、增設分公司之條 件、營業項目變更、撤 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 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2 .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 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 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 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 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 格條件、兼職限制、利 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 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 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 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 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 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 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 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 者,應予解任。

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 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 程序、應檢附之文件、 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 發、增設分公司之條 件、營業項目變更、撤 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 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 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 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 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 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 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 則」除定有保險業負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外,尚包括不具資格 條件之解任、解任後 登記、保險業負責人 因投資關係或為合併 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之需要等因素而兼任 其他保險業或金融機 構職務,及禁止利益 衝突之相關特別規

定,為使該準則之授

權明確且充分,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一、按目前「保險業負責

二、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 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 濟權益,參照銀行法 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 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規定有關保險業負責 人違反第一項準則所 定資格條件及違反兼 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 禁止無正當理由未於 一定期限內調整者之 法律效果。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 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一、鑑於本法第一百四十 九條第三項已對資本 本之比率<u>及淨值比率</u>, 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 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 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u>稱一定比</u>率、淨值比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第二 本與風險資管理、第一 到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 的應遵行事項之辨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之比率<u>(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u>,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u>;必要時,</u>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 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 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 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 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 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 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 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第三款、管理、第三款、第三款資產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嚴重不足、淨值顯著 惡化等無法履行契約 責任或損及被保險人 權益情形之保險業, 明定採取立即糾正措 施等規定,為強化早 期完整監理因應作 為,且國際金融監理 制度已朝公允價值評 價資產與負債及強化 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 展,保險業淨值比率 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 受風險之能力,並引 導業者強化自有資本 品質,爰於第一項將 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 標。另考量我國保險 業清償能力制度將參 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 會發布之保險資本標 準訂定, 並參酌銀行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將現行第一項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百;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 整比率」等文字,修 正為「不得低於一定 比率」。

- 之間之對應比例,將 第三項資本嚴重第一之 之定義修正為「第一之一 項所定比率之 分之二十五或保險 淨值低於零」。
- 四、配合上開修正,修正 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之範圍,增列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 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 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 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 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 股金: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 足、顯著不足或嚴 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 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 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 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 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 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 限期提出增責 其他財務或業務 改善計畫。 表提出增資、財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 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之 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 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 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 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 股金:
 - 一、資本<u>適足率</u>等級為 資本不足、顯著不 足或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 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 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 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 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 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 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 限期提出增資、 其他財務或業務 改善計畫。屆期

- 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確實執行者 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 或限制保險商品 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 有酬勞、紅利、 認股權憑證或其 他類似性質之給 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前款之措施。
 -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 (合作社)登記 主管機關廢止其 負責人登記。
 -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 一定期間內執行 職務。
 -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 定資產,應先經 主管機關核准。
 -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 害關係人之授信 或其他交易。

 -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 或限制保險商品 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 有酬勞、紅利、 認股權憑證或其 他類似性質之給 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前款之措施。
 -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 (合作社)登記 主管機關廢止其 負責人登記。
 -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 一定期間內執行 職務。
 -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 定資產,應先經 主管機關核准。
 -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 害關係人之授信 或其他交易。
 - (七)令報條得資資級對頁等報條超海與所後過適顯十負額條超本本前該起務一負額與一人低酬險列足月支百之,不業入等內給分

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 除前款之措施外, 應採取第一百四十 九條第三項第一款 規定之處分。
- 之七十。
-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 期裁撤分支機構 或部門。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 除前款之措施外, 應採取第一百四十 九條第三項第一款 規定之處分。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 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 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可轉讓、 定期存單、金融機等、 定匯票、金融機等 保證商業本票。 總業有 險業有 份業 分之 一五。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 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 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

 - 三、經行時,機有證過分票的人工與一計核權與公事的關股券該之之內別,以其准性額險及司之以其准性額險及司之之,其後,業該實之之之,其後與其股主之有得金行資
 - 四、經行,定之司公,業該司之格得等等發購司過分司本格得等等發購司過分司本格與行買債該之債額,定之母金行收。與行,定之司公,業該司之份。
 -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

- 一、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 資限額之計算基礎, 並考量本會九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金管保 財字第○九八○○一 ○一○○二號令有關 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 相關事宜已解釋目前 對於保險業股票投資 係以股數為投資限額 之計算標準,且針對 財務性投資之認定標 準亦以被投資公司已 發行股數為準,爰修 正第一項第三款之額 度計算標準。
-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 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 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 場之額度,並合理反 映投資風險,且考量 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 資本額可反映公司損 失承受能力,又現行 保險業國外投資對單 一對象公司債投資係 以被投資對象之業主 權益一定比率做為控 管機制,為國內外公 司債投資額度控管之 **監理一致性考量**,爰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 額度計算基礎。

-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准保 險業購買之有價證 券;其總額不得超 過該保險業資金百 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 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 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 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 人擔任被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 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 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 商品之信託監察 人。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 人擔任董事、監察人、 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准保 險業購買之有價證 券;其總額不得超 過該保險業資金百 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 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 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 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 人擔任被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 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 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 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 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人 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 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 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 人之約定、協議或授 權,無效。

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 ,無效。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 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 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 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 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 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 制。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 投資應符合之條件、投 資規範、內部處理程 序、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 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 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 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 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 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 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 制。

-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 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 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 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 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之有價證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 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 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 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 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之有價證

券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 保險業所簽發之人 壽保險單為質之放 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 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 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 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 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 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 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 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 保放款,應有十足擔 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 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 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 圍、限額、放款總餘額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券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 保險業所簽發之人 壽保險單為質之放 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 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 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 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 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 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 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 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 保放款,應有十足擔 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 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 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 圍、限額、放款總餘額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並為簡化文字,併將 同項所列股票及公司 債文字,修正為有價 證券。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應具備之文件、程序、 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 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 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 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 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 制。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u>依第一</u> 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 福利事業投資,不得指 派<u>保險業</u>人員<u>兼任</u>被投 資事業經理人。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 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 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 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 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 資,<u>符合下列規定者,</u> 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 事、監察人者,其 派任之董事、監察 人席次不得超過被 投資事業全體董 事、監察人席次之 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 為被投資事業經理 人。

- 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情形。
-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 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 利事業投資,並考量 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 會福利事業投資,較 無介入被投資事業經 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之 疑慮, 另考量現行公 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 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 之營運,而該特殊目 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 行公司,且社會福利 事業多非屬公司組 織,保險業應有一定 之監督管理機制,以 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 關風險管理機制,爰 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放寬保險業資 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 利事業投資,派任被 投資事業全體董事、 監察人之席次,不受 原條文所定不得超過 全體董事、監察人席 次三分之一之限制, 並放寬保險業得指派 人員擔任被投資事業 經理人,且不得指派 保險業人員兼任。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 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 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 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 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

一、配合第一百四十三條 之四修正增訂淨值比 率納入監理指標,並 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 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 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 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 或限制其保險商品 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 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 議。
- 六、解除董(理)事、 監察人(監事)職 務或停止其於一定 期間內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 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 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 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 務或業務狀況顯著 惡化,或無法履其 債務,或無法履行 契約責任或有損及 被保險人權益之虞

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 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 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 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 或限制其保險商品 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 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 議。
- 六、解除董(理)事、 監察人(監事)職 務或停止其於一定 期間內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 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 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 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 務或業務狀況顯著 惡化,或無法履行 其約責任或有損及 被保險人權益之虞

- 使用語一致,爰將第 三項第一款「資本等級」 文字修正 為「資本等級」,以 音明確。
-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四項至第十一項未修 正。

時令務畫核損速未述管輕管或分主保業並。、化善事關,勒令管險務主該值經致虞依監停解機提改管保呈輔仍者情管業故應出善機險現導有,節、清之既則計關業加仍前主之接理處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 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 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 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 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 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 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 時令務畫核損速未述管輕管或分,該或,定益惡改情機重、命。主保業並。、化善事關,勒令機業改管保呈輔仍者情管業放應出善機險現導有,節、清之先財計關業加仍前主之接理處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 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 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 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 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 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 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 外,其他重整、破產、 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程序當然停止。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 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 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 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 產,超過主管機關 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 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 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 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 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 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 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其他重整、破產、 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程序當然停止。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 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 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 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 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 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 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 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 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 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 四十六條之二,修正 第五項第三款裁罰依 據相關項次規定。
-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 六項至第八項未修 正。

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 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 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 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 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供之五或主管機 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 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 所為措施 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其負責人職務 , 其負責人職務 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許 可:

- 二、違係四項項法、及等一、所資、內方。 一、所資、之一等。 一、所資、之一第一、所資、之一等, 一、所資、之一第一。 一、所資、之一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第一。 一、與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 條之二<u>第一項、第</u> 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辦理不動產投資應 符合之條件。 內部 規範 中有關保險業 的 時利用並有 收益之。 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三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四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投資規 範或投資額度之規 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五第一項前段 規定、同條後段所 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範圍或限額之規 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六第一項以第 二項或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投資申 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 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

- 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三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四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投資規 範或投資額度之規 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五第一項前段 規定、同條後段所 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範圍或 限額 之規 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六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投資申 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

保險之二六條之二六條之三六為關事之之之所為關事之之之所為關事之之之所為關事之之之,以事,於實力之之,以事,以事,於之之,以一項,以之出同四第一條之三第二,於之二,以之出同四定

一項達上二席意十辦放其幣元百規主,以董者六法款行二以所為關董事分違三關額責而以之,係之規事之之反第放之人以。之,係金是會出三第三款規,上了,保金三席以一項限定處二第放設人以。

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 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 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 元以下罰鍰。